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弘信电子
保荐代表人：洪运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郭振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626.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032.27 万元。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

	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弘信电子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业绩变动原因进行说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对已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2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36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0,071.94 万元。	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了解公司业绩亏损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6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洪运先生接替王浩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51号），并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1）207号）。由于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弘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34元/股）的130%，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但公司未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直至触发赎回条件才披露提前赎回全部“弘信转债”的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国信证券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1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仍在进行中。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 运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